

啟示錄20章 (12/9/2024)

今天看20章，千年國度，撒但被網綁拘禁 (1-6)，人類末次的背叛，撒但被扔火湖 (7-10) 與末日的審判 —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 (11-15)

千年國度，撒但被網綁拘禁 (1-6)

“1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手裏拿着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。 2 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把牠捆綁一千年， 3 扔在無底坑裏，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。等到那一千年完了，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。

約翰在19章看見敵基督假先知扔於火湖 (19:20)。20:1-3，約翰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捉住那龍、古蛇、魔鬼撒但，將牠捆綁一千年，封閉於無底坑。因此背叛的地得以清理，基督的國可以來臨 (4-6)。

然而20:3，一千年完了以後，必須暫時釋放牠，用他試驗千年國時在地上的國民，那些國民是馬太25:34的綿羊，他們得復興，但非重生，仍有背叛天性。

那一千年結束了，主要把撒但從無底坑裏釋放出來。在撒但的煽動之下，歌革、馬各和列國會再次背叛神 (20:7-10)。可見，撒但在神手中仍然有用，最後要潔淨人類殘餘背叛卻是在一千年中繁衍驚人 — 人數多如海沙、遍滿全地的背叛。

“4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...

寶座和審判

約翰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，他們是指得勝者。他們坐在寶座上，得著審判的權柄，表示他們得著了國度。如同但以理所看見所預言的，但7:10、18、22，“10 從他面前有火，像河發出；事奉他的有千千，在他面前侍立的有萬萬；他坐着要行審判，案卷都展開了。... 18 然而，至高者的聖民，必要得國享受，直到永永遠遠。... 22 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，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。”

啟20:4指明得勝者已經得國享受，就是得著國度，正在享受國度。

4 ...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...

得勝的信徒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

得勝者是歷代殉道者

約翰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、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乃是**教會歷代的殉道者**，如6:9所說的，“9 揭開第五印的時候，我看見在祭壇底下，有為神的道、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，”當然包括彼得、保羅、雅各、司提反以及許多世紀以來被殺的人都在內。這些為耶穌的見證、並為神的話殉道的聖徒，要復活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

4 ...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，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”

得勝者是大災難期間殉道者

在大災難期間的殉道者，乃是那些不拜獸與獸像，額上和手上也不受其印記之人的靈魂，他們都復活了。當初，在得勝者被提之後，許多聖徒因著不肯拜敵基督，也不肯在額上和手上受其印記而殉道了。這些殉道的聖徒也要復活，在千年國裏一同作王。

也包括活著被提的得勝者

原則上，這些一同作王的人**也必定包括活著被提的得勝者**。殉道的男孩子若在一同作王的人當中，活著被提初熟的果子當然也在其中。還有在馬太 25:21、23，主都說，“好，你這**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**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…”也是指得勝信徒在千年國裏的享受。

頭一次復活 — 上好的復活

5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（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）

得勝者要享受上好的 (before most, foremost)復活，5、6節說到頭一次復活。在希臘文裏，頭一次，和路加15:22節，上好，同一個字。在路加福音，父親因著浪子回家而說，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。所以，六節的頭一次復活可譯作上好的復活。得勝者要享受這復活。

特殊傑出的復活

頭一次復活也是特殊的復活，就是使徒保羅所追求傑出的復活。腓3:11，
“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。”

保羅在這裡所說的復活，希臘文可譯為特出的復活(out-up-standing)，和一般的復活 (up-standing)不同，乃是有尊榮的復活，好比特出榮譽的畢業一樣，形容一個傑出學生是用outstanding 來形容。這復活乃是帶有王權的復活，作為賜給得勝者的獎賞，使他們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。

因此，在這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 (啟20:6)。有分於這復活之結果的，不僅是復活的得勝者，如12:5節的男孩子和15:2節的晚期殉道者，也包括活著被提的得勝者，如14:1-5節初熟的果子。

生命的復活

我們以為只有信徒纔會復活，不信的人不會復活，其實不信者也要復活。約翰5:28-29， “28 “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： 29 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
“...and come forth—those who have done good, to **the resurrection of life**, and those who have done evil, to **the resurrection of condemnation.**”

這裡說到生命的復活和審判定罪的復活。

生命的復活是千年國之前，得救信徒的復活。審判的復活是千年國之後，未得救之人的復活。已死的信徒要在主耶穌回來時復活，享受永遠的生命；因此，他們的復活稱為生命的復活。但所有已死的不信者，都要在這一千年之

後復活，並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；（啟20:11-15）；因此，他們的復活稱為審判的復活。

賞賜的復活

頭一次復活也是賞賜報答的復活。路加14:13-14說，你就有福了，因為他們沒有可報答你的；在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要得著報答，這復活乃是帶著賞賜的復活。我們要知道，然而並非所有已死的聖徒都同時復活。至少，啟11章兩個見證人他們要在死後三天半復活（啟11:11），他們復活的時候就和別人不同。

我們常引用林前15章和帖前4章籠統的說到復活，告訴人已死的信徒要在主回來時復活；然而，我們需要知道關於信徒復活的細節。

例如，男孩子要在大災難之前復活；大部分已死的聖徒要在第七號，末次號筒吹響，大災難快要結束時復活；還有，站在玻璃海上晚期的得勝者，可能在另一個不同的時候復活。因為他們要在大災難期間殉道，所以不會和男孩子在三年半大災難以前一同復活，而且有別於大部分已死的聖徒在大災難快結束時的復活。

所以信徒會有三或四種不同的復活；男孩子的復活、兩個見證人的復活、晚期殉道得勝者的復活、和大部分已死信徒的復活。我們不該滿足於僅僅在信徒一般的復活中，而該切望在上好的復活中有分。

在這復活有分的有福了

6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...

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。這必是最高的福分 - 承受在地上顯出的天國，甚至在這國中和主一同作王。

有分於這復活的人，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

6 ...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...

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火湖稱為第二次的死（啟20:14），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是什麼意思？

我們復活之後，要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（林後5:10）。約翰10:28-29指明，我們一旦接受了永遠的生命，就永不滅亡。然而保羅在林前3:15說，人的工程若被燒燬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只是這樣得救，要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

我們雖然得救了，仍可能受虧損；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要斷定我們是得賞賜進入祂的國，還是受懲罰。那懲罰和第二次的死有關，正如軟弱、疾病、麻煩、艱難與第一次的死有關一樣。

今天神用軟弱、疾病、麻煩和艱難管教我們，懲治我們，使我們在生命裏長大。我們若未成熟就死去，不要以為在復活之後我們會忽然變得成熟。我們復活之後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，主可能要告訴我們，你需要受一些苦，好得成熟，你需要屬於第二次死的事物作工在你身上。然而，得勝者在上好的復

活裏有分，並且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！他們超越任何屬於第二次死的事物，在那範圍裏不會有軟弱、疾病、麻煩和艱難，這是何等美好！

在千年國裏享受祭司和君王職分

6…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

在千年國度裏，得勝者一面要作祭司，親近神和基督；一面又要作君王，與基督一同作王轄管列國（啟2:26-27，12:5）。他們作祭司，是叫神和基督享受他們的事奉而滿足；他們作君王，是為神掌權，代表神牧養人，叫人得著享受和滿足；這是所給他們的賞賜。

今世失敗的信徒要失去這賞賜；但他們在千年國裏受主對付之後，要在新天新地裏，仍然有分於這賞賜的福分，就是事奉神，並代表神執掌王權，直到永遠。（啟22:3-5）。

人類末次的背叛，撒但被扔火湖（7-10）

撒但從監牢裏被釋放

“7 那一千年完了，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， ”

啟20:3無底坑是撒但魔鬼暫時的監牢，過了一千年，他要從其中被釋放出來，作神最後一次試驗人的工具。

撒但迷惑列國背叛神

“8 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就是歌革和瑪各，叫他們聚集爭戰。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。 ”

撒但要出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就是歌革和瑪各，叫他們聚集爭戰，他們的數目多如海沙。

根據以西結38:2-3，39:1-2，歌革和瑪各應指俄羅斯。以西結38:2說出，歌革和瑪各屬於羅施、米設和土巴。羅施應指Russia，米設應指莫斯科，土巴則應指Tomsk 托博爾斯克。以西結39:2說出這些地方是北方的極處。

以西結38、39章所說關於歌革和瑪各，應發生在千年國之前的哈米吉多頓大戰；而本章啟20:8所說關於歌革和瑪各的事，要發生在千年國之後，那時撒但還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就是迷惑歌革和瑪各，表示末次背叛神時，歌革和瑪各領頭影響列國跟隨他們，特別是背叛神，崇尚無神論、唯物論、人本主義的列國和人們。

“9 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，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，就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 ”

撒但要迷惑列國背叛神，列國要上來遍滿了全地，並且圍住聖徒的營，與蒙愛的城。這是地上最後一次戰爭，是人類末次的背叛，人類雖然得著一千年的復興，背叛的天性仍舊存在，也要因撒但末次的迷惑煽動而暴露，主要籍著對人類最終的審判得以除淨。

聖徒的營是得勝信徒暫住之所，他們是天上的眾軍（啟19:14），安營在地上。我們如果在其中，而在歌革和瑪各影響之下的列國要攻擊我們。

蒙愛的城則是以色列遺民所住的地方，耶路撒冷城。在千年國度裏，得勝的信徒和以色列遺民，是神在地上信靠祂忠誠的百姓，為神並和神站在一起。

到了千年國末了，撒但要從北方的極處煽動背叛的人類包圍攻擊他們。然而，火要從天降下，燒滅這些背叛的人。

撒但被扔在火湖裏

“1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。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 ”

在千年國以後，迷惑人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就是獸和假先知在千年國度前，就被扔在的火湖裡。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那時人類背叛的天性要完全得以除淨，而且並非所有的列國都會有分於這末次的背叛。那些沒有背叛神，千年國度的國民，要被遷入新天新地，成為那裏的萬民。就如啟示錄21:24-27節說到圍繞新耶路撒冷的列國，他們背叛的天性已經完全被除淨了。

在千年國末了，神子民的不成熟要被消除，人類背叛的天性要被除淨，撒但也要被扔在火湖裏；剩下的舊天舊地、那些不信的死人、死亡和陰間、以及鬼，還需要受對付，這將要在白色大寶座前進行。

末日的審判 —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（11-15）

11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

公義的審判

白色表徵公義，白色大寶座指明主審判的大寶座是公義的。

坐寶座的是基督

坐在寶座上的耶位就是基督，父神已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（約5:22），並且設立祂作審判活人死人、按公義審判天下、審判人隱密事的主（徒10:42，17:31，提後4:1，羅2:16）。

馬太25:31-46說到祂在千年國以前，審判綿羊山羊，是審判活人的；這裏啟20:12 說到祂在千年國以後，是審判死人的。

天地都逃避

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，意思是說，舊天舊地要改變，來1:11-12，“11 天地都要滅沒，你卻要長存。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；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，像一件外衣，天地就都改變了。惟有你永不改變；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。” 舊天要過去，舊天的形質元素要被銷化，舊地也要被燒盡了，彼後3:10，“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。那日，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。”

已死的不信之人復活受審判

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

約翰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，表示明死了的人都復活了。這是指千年國度以後，不信者的復活，聖經稱作審判的復活。來9:27，
“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 約5:28-29，“28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：29 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”

案卷展開了，不信的死人，要憑著案卷上所記載的受審判，馬太12:36節主耶穌說，“我又告訴你們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在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；”不信之人凡他們所說所行的，都記載在這些案卷上。因此這些書卷記載著不信者的工作和行為，他們要照所記載的受審判，另一卷展開的案卷，就是生命冊，這是信徒的名冊（啟13:8，17:8，路10:20）。

鬼受審判

“13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”

有人以為海所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是那些在海中淹死的人，但淹死的人應該包括在20:14，死亡和陰間所交出的死者中。所以這裡20:13，海所交出其中的死人，必是另一種的活類。

這些死者可能是亞當以前的時代中，那些活類的靈，如太8:31-32，加大拉人地方墳塋裡被鬼附之人，身上的群鬼，進入豬群，闖下山崖，投在海裡淹死了，因此海是這些鬼的住處。也是太12:43所說，在無水之地，過來過去的污鬼。因此，海要交出所有的鬼 (the dead, 死者)，這些鬼要和不信的人類，一同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。

死亡和陰間被扔火湖裡

14 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火湖原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豫備的 (太25:41)。不信的人跟隨魔鬼，就要有分於魔鬼的審判 (約16:8，11)，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，...11 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意思是說，要同受魔鬼下火湖的永遠痛苦。鬼跟隨魔鬼，就也要遭到同樣的定命。因此火湖是整個宇宙的垃圾場；最終一切消極的事物，包括死亡和陰間，都要被扔在其中。死亡是主最後所要毀滅的仇敵，林前15:26，“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。”

墮落的人在第一次的死裏，魂和靈與身體分開，並拘留於陰間受苦的地方 (路16:23)。白色大寶座前，死亡和陰間要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在第二次的死裏，魂和靈與復活的身體重新聯結，然後與身體一同被扔進火湖裏。這是說，不信者的全人 - 靈、魂、體，都要在火湖永遠的痛苦裏滅亡，所以說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被扔火湖裡

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”

那些滅亡的不信者，雖是照著記載他們所行的案卷受審判定罪（啟20:12-13），卻要照著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被扔在火湖裏。不相信主耶穌，乃是惟一使人滅亡的罪，約16:9，“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；”

讀完啟示錄 20 章，特別對 4-6 節中，得勝者復活的細節有清楚的認識，知道自己追求的方向和目標，好得著上好的復活，傑出的復活，生命的復活，賞賜的復活，或是作活著被提的得勝者，作個有福聖潔（別）的人。同時認識人裡面除不盡背叛天性的可怕，還有白色大寶座前審判的嚴肅性，趁著還有今天，竭力追求靈命長進成熟，傳福音救靈魂。未死之先，人要得救、自己要成熟！